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西安市重点
产品碳足迹研究及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分析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沈炳岗

承接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项目负责人：王美红

联系方式：138928296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开展全市光伏、汽车、半导体、输变电等优势产业链出口类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开展汽车变速器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深入研究西安市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开展技术原理剖析、实施成效评估、优缺点系统研判，提出推广借鉴路径。

（二）工作内容

1.根据西安市优势产业链出口规模，选取光伏、汽车、半导体、输变电领域 4 个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不同种类出口产品：

光伏组件、锂离子蓄电池、存储芯片、电力变压器。调研涵盖上述产品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不少于 60 家，收集原材料获取、生产、运输等阶段碳排放相关数据。依据碳足迹核算基本方法、《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及相关行业指南，开展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并提出碳减排措施。

2.选取西安市汽车行业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出口产品变速器开展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调研变速器制造企业及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不少于 8 家，明确核算边界与功能单位，收集生产全过程数据，建立核算模型，形成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报告。

3.深入调研不少于 60 家企业，以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废水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温室气体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兼顾能源、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研究西安市不少于 60 个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已遴选出的 59 个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优秀案例不超过 50%），开展技术原理剖析、实施成效（含环境效益、降碳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优缺点系统研判，根据不同类型的优秀案例提出详细的推广借鉴路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升级或购置的设施设备、成本核算、环境效益、气候效益和经济效益核算等内容。

（三）服务要求

1.根据服务内容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工作。赴碳足迹核算及规则研究全国领先的城市开展调研,重点了解他们在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先进经验,将调研成果服务于此次碳足迹研究。收集并研究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碳足迹核算和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等相关政策文件,对各区县、开发区以及重点企业开展一次碳足迹管理、碳足迹核算相关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培训。

2.与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了解西安市光伏、汽车、半导体、输变电领域重点产品出口情况。走访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相关单位,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全面掌握重点产品原材料获取、生产全过程能源消耗、物料流转、供应链结构、出口物流路径及碳排放特征,为碳足迹核算模型构建和碳减排措施研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依托专业专家团队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严格按照国家碳核算、碳足迹相关标准规范,高质量完成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优势产业链减排路径研究及减污降碳典型案例深度分析等工作,为全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参考。

(四)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成果交付要求

（一）成果及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西安市光伏组件碳足迹核算及碳减排措施报告》
- 2.《西安市锂离子蓄电池碳足迹核算及碳减排措施报告》
- 3.《西安市存储芯片碳足迹核算及碳减排措施报告》
- 4.《西安市电力变压器碳足迹核算及碳减排措施报告》
- 5.《西安市变速器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报告》
- 6.《西安市减污降碳典型做法成效技术分析及推广路径研究报告》

（二）成果形式

所有成果以文件报告形式展现（包括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属甲方。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内容，乙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一并返还，不得私自留存。因不正当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第二期支付

乙方提交的所有采购内容形成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并经甲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6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若项目绩效评价未达到良及以上，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且由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六、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一）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验收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后，需修改的，应在一周内修改完善，需整改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负责，履行合同不符

合相关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被主张一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立即履行，不得以不属于己方责任范围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30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

2.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20%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责任

1.因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合同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内容无须乙方完成，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在支付尾款时应当扣除未实施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

2.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内容，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未实施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并视违约情节

要求乙方承担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的1%-10%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1161010001335426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67097863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12902645262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91610000220521844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电 话：029-62393631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130103601801000683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日